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

上　訴　人　郭欽木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被 上訴 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振宇
訴訟代理人　陳孟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13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由曾飛忠變更為李振宇，有經濟部民國110年7月12日函可稽，李振宇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於107年2月10日至被上訴人車廠定期保養及更換冷卻水，惟該車發生冷卻水進入引擎，引擎內部及油底殼損壞之事，非被上訴人維修失當所致，業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屬實。又汽車保養廠為汽車一般保養維護，於零（附）件或配備正常運作之情況下，並無將引擎或冷卻系統拆卸分解進行內部檢查之可能。系爭車輛為二手車，該車自出廠後，有無按時保養及更換消耗品項，非被上訴人所能知悉，上訴人既未主動告知該車引擎及冷卻系統狀態，復未委請被上訴人拆卸檢查，而系爭車輛更換冷卻水後，壓力表並無如其冷卻水更換作業辦法所載，出現冷卻系統洩漏之異常顯示，上訴人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提供更換冷卻水服務，有違反規範作業，不符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周　玫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